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公佈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該公佈」)、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橙天嘉禾影城」)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權(經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認購協議完成擴大後)合共13.79%，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份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及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文據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份發行修訂認購協議及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文據若干條款，有關修訂於完成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認購協議項下所有交易當日(「生效日期」)生效。橙天嘉禾影城與投資者亦將訂立公司擔保，據此橙天嘉禾影城同意向投資者擔保本公司如期履行交易文件項下所有責任。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該公佈」)、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橙天嘉禾影城」)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權(經有關認購協議完成擴大後)合共13.79%，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份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及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文據之修訂契據(統稱「修訂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份發行修訂認購協議及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文據若干條款，有關修訂於完成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認購協議項下所有交易當日(「生效日期」)生效。橙天嘉禾影城與投資者訂立公司擔保，據此橙天嘉禾影城同意向投資者擔保本公司如期履行交易文件項下所有責任。

認購協議之第二份修訂協議

第二份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投資者

修訂

： 1. 訂約方同意以「發行人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取代認購協議第3.4.8、3.4.9、7.2.3及7.2.4條及認購協議附表一第15.3、15.4及15.5.2段中「本集團資產淨值」一詞，因此，

(1) 該公佈「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第(h)及(i)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h)資產淨值：

(i) 倘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乃在發行人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之前，則發行人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載於發行人最近期已刊發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或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如適用))(不包括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任何變動)不少於1,550,000,000港元；及

(ii) 倘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乃在發行人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或之後，則發行人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載於發行人最近期已刊發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或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如適用))(不包括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及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之成本)不少於1,550,000,000港元；」

「(i) (A)(即：(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價值；加(ii)本集團流動資產價值(均載於發行人最近期已刊發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或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如適用))之總和)對(B)(即發行人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載於發行人最近期已刊發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或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如適用))(不包括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及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之成本))之比率不超過2.2；」及

(2) 本公司有關上述兩段之保證及完成後承諾已相應修訂。

2. 認購協議附表四本集團架構表已更新，以反映在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份發行獲全面認購之基準下，橙天嘉禾影城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權百分比。
3. 認購協議附表六所載第二期可換股債券文據形式已更新，以反映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文據所作修訂(見下文)。

其他條款 : 第二份修訂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本公司將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認購協議完成時隨即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

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文據之修訂契據

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文據之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投資者

修訂 : 1. 訂約方同意以「發行人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取代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中第5.1.1及5.1.2(b)項條件中「本集團資產淨值」一詞，以使該等條件項下之財務契諾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5.1.1 資產淨值：

- (a) 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人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止期間，發行人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載於發行人最近期已刊發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或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如適用))(不包括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倘已發行)之任何公平值變動)不少於1,550,000,000港元；及

- (b) 自發行人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發行人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載於發行人最近期已刊發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或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如適用))(不包括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倘已發行)之任何公平值變動以及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之成本)不少於1,550,000,000港元；

5.1.2 資產總值對資產淨值之比率：以下兩項之比率：

- (a) (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價值；加(ii)本集團流動資產價值(均載於發行人最近期已刊發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或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如適用))之總和；對
- (b) 發行人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載於發行人最近期已刊發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或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如適用))(不包括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倘已發行)之任何公平值變動以及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之成本)

不超過2.2。」

- 2. 於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中加入第5.2.18項新條件：

「5.2.18

- (a) 其(即本公司)不得就橙天嘉禾影城普通股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存續，而於生效日期橙天嘉禾影城之全部股權由發行人間接持有；及
- (b) 其(即本公司)不得並須促使橙天嘉禾影城不得就其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控股股權(佔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註冊股本50%以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存續，或就有關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設立任何託管安排。」

3. 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文據之附錄A第3.3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概無任何人士(除根據第一期可換股債券、第二期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計劃或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認購協議外)有權根據任何期權、協議或其他安排(不論是否現時或日後可予行使及不論或然與否)要求轉換、發行、登記、出售或轉讓、攤銷或償還任何主要集團公司之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引致於主要集團公司股本中擁有權利或權益(包括轉換權及優先購買權)。」

4. 本公司就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中第5.1.1及5.1.2(b)項條件之保證及完成後承諾已相應修訂。

其他條款：訂約方同意修訂契據將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生效。

公司擔保

公司擔保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橙天嘉禾影城及投資者

擔保及彌償：橙天嘉禾影城不可撤回及無條件：

- (1) 向投資者擔保本公司如期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之所有責任；
- (2) 向投資者承諾，不論任何時候當本公司無法支付交易文件項下到期應付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款項，橙天嘉禾影城須即時按要求支付有關款項，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及
- (3) 與投資者協定，倘任何明文將由其擔保之責任屬或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作為一項獨立主要義務，其將即時按要求彌償投資者因本公司不支付任何金額(如非出現上述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情況，則本公司須根據任何交易文件於到期付款當日支付該金額)以致投資者產生之任何成本、損失或負債。倘索償之金額就擔保而言可予收回，橙天嘉禾影城根據該彌償保證應付之金額將不得超逾彼於擔保項下應付之金額。

其他條款：本擔保為持續擔保，並將涵蓋本公司根據交易文件應付之最終款項結餘，而不論期間是否曾支付或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

除上述變動外，交易文件(經上述修訂或補充)之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修訂協議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若干投資者訂立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權(經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認購協議完成擴大後)合共13.79%。由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影響本公司於交易文件項下之若干保證，本公司徵詢投資者意見，而雙方同意訂立修訂協議。本公司認為修訂協議及公司擔保可使投資者更加安心，亦有助完成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故此對本公司實屬必要及有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修訂協議及公司擔保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之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穎莊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